

文藻外語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87年07月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0年08月0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1年03月2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2月2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06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01月0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10月04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8月06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09月0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學生敦品勵學，培養優良校風，達成訓輔目標，並依據『大學法第25條之1第1項』特訂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分獎勵、懲罰兩部份

一、獎勵：分記嘉獎、記小功、記大功、或特別獎勵【獎品、獎金、獎狀、公開表揚】。

二、懲罰：分記申誡、記小過、記大過、定期察看、勒令休學、退學、開除學籍。

第三條 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嘉獎或以上之獎勵。

一、參加校內外競賽活動精神表現優良者。

二、注重公德、熱心公益、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三、敬老扶幼或慷慨助人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四、拾物不昧價值貴重者。

五、擔任幹部或自動為公服務表現優良者。

六、對同學合作互助，勸導向善者。

七、禮節週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八、經常服裝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九、節儉樸實勤勞守法者。

十、生活言行有顯著進步者，有事實表現者。

十一、運動比賽時，能表現出體育道德者。

十二、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十三、住校生內務整潔者。

十四、其他有合於記嘉獎者。

第四條 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小功或以上之獎勵。

一、參加校內外競賽成績優良者。

- 二、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而提高校譽者。
- 三、倡導正當課外活動，成績優異者。
- 四、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之利益者。
- 五、校外生活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 六、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七、擔任幹部負責盡職，有特殊優異表現者。
- 八、其他有合於記小功者。

第五條 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大功或以上之獎勵。

- 一、有特殊之義勇仁愛行為堪為全校學生模範者。
- 二、揭發重大非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 三、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四、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第一名者。
- 五、擔任社團【含組織】工作，對於樹立校譽有特殊貢獻者。
- 六、其他特別優良行為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核定者。

第六條 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申誡或以上之處分。

- 一、不遵守請假辦法者。
- 二、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輕微者。
- 三、執著不良習性屢誡不改者。
- 四、與同學吵架情節輕微者。
- 五、蓄意損害公物或海報者。
- 六、不按規定清掃環境者。
- 七、無故缺席重要集會者。
- 八、經常無故不參加社團活動者。
- 九、服裝儀容不整，未按規定穿著制服或攜帶學校書包者。
- 十、禮貌不週，言行不檢，有失學生本分者。
- 十一、不服從學生幹部糾正者。
- 十二、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屢勸不聽者。
- 十三、不按時繳勵志錄或作業，經告誡未改正者。
- 十四、上課不專心聽講而做其他課外事務或打瞌睡屢勸不改者。
- 十五、不履行班會規定或生活公約情節輕微者。
- 十六、無故遺失有關他人權益之重要資料、文件者。

- 十七、以詐術從事契約交易者。
- 十八、冒用他人學號，情節輕微者。
- 十九、擔任班級幹部，未盡職責，影響工作推展者。
- 二十、其他有合於記申誡之情況或規定者。

第七條 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小過或以上之處分。

- 一、具有第六條各項情形之一者，其情節較重或經記申誡處分後不知悔改者。
- 二、以詐術從事契約交易行為，而使雙方給付價值明顯不等或對公眾、他人產生損害者。
- 三、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較輕微者。
- 四、偽造請假事由或做偽證欺瞞師長者。
- 五、無照駕駛汽、機車及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者。
- 六、冒用、偽造、塗改成績及其它文書、文件者。
- 七、言語行動欺騙或冒犯師長情節輕微者。
- 八、曾受師長警告而不知悔改者。
- 九、私接電線加裝電燈，使用學校規定以外任何電器及置放易燃危險物品，危害學校安全者。
- 十、故意塗改或撕毀點名簿、請假單或請假卡者；唆使點名同學做不實登載或缺曠不予登記者亦同。
- 十一、擾亂團體秩序者。
- 十二、滿 18 歲以上吸菸者於非吸菸區吸菸，或專科部一至三年級學生於校內任何場所吸菸，經查明屬實者。
- 十三、毆打同學或互毆情節輕微者。
- 十四、攀爬牆壁或窗戶進出校區及宿舍者。
- 十五、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較重者。
- 十六、在校外行為不檢有損校譽情節輕微者。
- 十七、無故遺失有關組織權益之重要資料、文件者。
- 十八、未經允許，擅自利用學校任何資源從事非關學習、研究之活動或違法行為者。
- 十九、未經允許開拆、以機器透視或以他法窺視他人之封緘、包裹信函、電子郵件、電腦檔案及隱匿他人之文書或圖書者。

- 二十、意圖散佈於眾，而利用電腦網路或其他方式指摘、傳述足以毀損學校或他人名譽之事者。
- 廿一、強行佔用財物或拾物據為己有。
- 廿二、對他人實施性騷擾，情節輕微者。
- 廿三、未經允許擅自進入學校辦公室、資源教室及教師研究室等處所。
- 廿四、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或以灌爆信箱、掠奪資源等方式，影響系統之運作者。
- 廿五、擅自截取他人藉由網路所傳輸之訊息者。
- 廿六、以破解、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或其他類似方式，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者。
- 廿七、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或將自己帳號借予他人，致生損害於他人者。
- 廿八、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輕者。
- 廿九、其他有合於記小過之情況或規定者。

第八條 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過或以上之處分。

- 一、具有第七條各項情形之一者，其情節較重或經記過處分後仍不知悔改者。
- 二、具有第七條第 18 項之行為而未將所得利益歸入學校或返還同學者。
- 三、考試作弊者。
- 四、偷竊行為者。
- 五、冒用或偽造師長或家長之文書、印章或簽名者。
- 六、態度傲慢、藐視、侮謾師長者。
- 七、酗酒、賭博及有染惡習，經查明屬實者。
- 八、撕毀學校佈告者。
- 九、參加不良集會、結社或幫派而情節尚輕者。
- 十、在校內、外發表不正當之文字言論，行為不檢有損校譽，情節嚴重者。
- 十一、未經核准，擅自發行報刊，或故意變更業經審定之報刊內容而予發行者。

- 十二、以脅迫方式從事商業行為者。
- 十三、糾結校外人士或聚眾毆打同學，情節嚴重者。
- 十四、未經允許擅自重製、公開展示、散布、洩漏、偽造、變更或破壞學校或他人電腦文件記錄、程式或磁碟檔案者。具有本項行為而販售圖利者記兩大過以上。
- 十五、於校園內發生妨害風化行為者。
- 十六、對他人性騷擾者。
- 十七、破壞學校內處室、宿舍安全門鎖者。
- 十八、未經允許男生進入女生宿舍，女生進入男生宿舍。進入寢室者，記二大過以上處分。
- 十九、於宿舍寢室內違犯第七條第九項。
- 二十、利用電腦網路或其他方式，公然侮辱、謾罵、惡意攻訐學校或他人者。
- 廿一、利用電腦網路或其他方式，散布詐欺、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非法訊息者。
- 廿二、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嚴重者。
- 廿三、其他有合於記大過之情況或規定者。

第九條 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定期察看或勒令休學之處分，並記兩大過兩小過。

- 一、具有第八條各項情形之一者，其情節較重或經記大過處分後，屢勸不改者。
- 二、偶犯校規情節嚴重但深知悔改者。
- 三、威脅恐嚇師長情節輕微者。
- 四、吸食麻醉禁藥或違禁毒品。
- 五、違犯第八條第十六項情節嚴重者。
- 六、違犯第八條第十八項，且有留宿、共浴或妨害風化之行為者。
- 七、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核定者。

第十條 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勒令休學一年以上、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並依狀況移送法辦。

- 一、具有第九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情節較重，或經定期察看或勒令休學處分後不知悔改者。

- 二、在定期察看期間內再度受記小過以上之處分者。
- 三、在校期間功過相抵後滿三大過者。
- 四、參加校外不正當集團且擔任幹部者。
- 五、偷竊行為，情節嚴重者。
- 六、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七、故意縱火或危害公共安全者。
- 八、言行粗暴有毆打師長或持械傷人者。
- 九、觸犯刑法，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者。緩刑不在此限。
- 十、有危害國家安全，企圖顛覆政府，經治安機關明令判刑者。
- 十一、販賣麻醉禁藥或違禁毒品者。
- 十二、對他人性侵害者。

第十一條 學生單一行為，觸犯數懲處條文或其方法與結果有牽連關係者，從重處斷。

第十二條 學生二個以上觸犯校規行為，若無前條文情形者，罰處以合併計算。

第十三條 學生違犯校規惟情有可原者，得減輕其懲處，但累犯者不適用之。

第十四條 學生獎懲，均須記載於學生操行考核表上，凡大功或小過以上者，並必須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第十五條 學生學期操行總成績，得依其所受獎懲，按『學生操行成績考查法』核計之。

第十六條

- 一、嘉獎、申誡之獎懲，大學部由業務承辦單位（人）簽請生活輔導組組長核定，專科部則由副學生事務長核定。
- 二、小功及小過之獎懲，由業務承辦單位（人）簽請學生事務長核定公布
- 三、大功及大過以上之獎懲，均簽請校長核定公布。
- 四、記大過以上之懲處，均由學生事務處於案件發生後同時提請校長核交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再簽請校長核定公布。
- 五、退學或開除學籍之懲罰須呈報教育部核備。

第十七條 凡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為定期察看者，應接受諮商與輔導中心諮商輔導。

第十八條 學生對學校之獎懲處分，認為有違法或不當並損及其個人權益者，

得依學校申訴辦法之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經校務會議審議及校長核定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